

山东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的审核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其从业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于会前收到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文本，资料详实。通过该议案的初步阅读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有利于降低成本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特此意见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 杨之曙、朱龙、郑石桥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